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補字第188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代理人 李怡萱

周宏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庭維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,4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官 夏煒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琬儒